

## 十六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6年度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宣传及公众教育普及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年度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宣传及公众教育普及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视数字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16.2793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.5843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中视数字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0日

#### 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